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302 执恢 30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同祥典当行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服务北里 18-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5533065876。

负责人孔雪，总经理。

被执行人范秀芝，女，1958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安里 45 栋 2 单元 402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302195808241423。

被执行人袁青林，男，1971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黑里河镇大营子村 5 组，公民身份号码 150429197112071719。

被执行人王雪美，女，1970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黑里河镇大营子村 5 组，公民身份号码 15042919700909172X。

被执行人秦皇岛市董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3 号泛亚大厦 A 区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081329499X。

法定代表人张曦丹，经理。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同祥典当行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与范秀芝、袁青林、王学美、秦皇岛市董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范秀芝、袁青林、王学美、秦皇岛市董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同祥典当行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支付 238598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7月3日以(2020)冀0302执141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范秀芝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 and 安里45-2-8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范秀芝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安里45-2-8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冯志彬  
审 判 员 池卫杰  
审 判 员 毕海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亭